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6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蔡傑銘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 JP

經辦人／部門

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諮詢及支援)
梁仲賢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戴啟新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蘇家碧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部)
范美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6/07-08號—— 2007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2007年7月9日舉行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116/06-07號——廣播事務管理局年報2005-2006文件)

立法會CB(1)18/07-08(01)號——南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主席2007年9月14日的函件，表達該委員會對涉及收費電視的不良推銷手法的關注)

2. 委員察悉，自2007年7月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上次例會後，秘書處曾向委員發出兩份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03/07-08(01)——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203/07-08(02)——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7年12月10日的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有關擬議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公眾諮詢；
- (b) 有關推出新類別牌照的公眾諮詢；及
- (c) 廣播服務意見調查結果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處理投訴機制。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上文(a)項將順延至2008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無線電頻譜以引入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議題將列入2007年12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內。秘書處已於2007年11月23日發出立法會CB(1)317/07-08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議程項目的更改。)

IV.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推行進展

(立法會CB(1)203/07-08(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 CB(1)230/07-08(01) ——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技術標準》
號文件 (於 2007 年 11 月 9 日生效)

立法會 CB(1)203/07-08(0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42/07-08 號 —— 政府當局有關數碼
文件 地面電視廣播的文件(投影片資料)(只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備中文本)
2007 年 11 月 13 日以電郵方
式發出)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進行簡介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匯報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的最新資料。他特別提到以下重點：

(a)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背景

- (i) 推行數碼地面電視的進展順利。按照政府於 2004 年公布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推行框架，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須在 2007 年年底前推出數碼地面電視，並在 2008 年年底前，把全港數碼電視網絡覆蓋範圍提升至最少 75%。這兩家廣播機構將各自獲指配一條數碼頻道，作推出新的數碼服務之用，並會共用一條數碼頻道，以數碼模式同步廣播 4 條現有的模擬節目頻道。
- (ii) 亞視和無綫在使用共用的數碼頻道作同步廣播時，會採用常用的 MPEG-2 壓縮及編碼標準，而在各自獲額外指配的數碼頻道提供的新服務，則會採用 H.264 標準。

(b) 傳輸網絡的鋪設情況

亞視和無綫正分階段建設其數碼地面電視傳輸網絡。在第一階段下，位於慈雲山的首個數碼地面電視發射站將於本年較後時間開始運作，

為全港約50%人口提供服務，服務地區包括九龍半島、港島北部、沙田部分地區及大嶼山東部。在第二階段下，另外5個位於青山、九龍坑山、金山、飛鵝山及南丫島的主要發射站將於2008年年底前分階段竣工，屆時將提升覆蓋範圍涵蓋全港最少75%的人口。第三階段的工程完成後，到2011年或之前，數碼廣播可達到與模擬廣播相若的覆蓋率(即涵蓋99%的人口)。

(c) *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

觀眾將需要向其大廈管理處查詢，以確定現時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能否接收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如現時的系統尚未能接收這類廣播服務，則必須進行提升工程。房屋署已同意分階段免費提升所有公共屋邨的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以配合接收數碼地面電視廣播。至於私人屋苑，政府當局會聯絡各主要的物業管理公司，向他們提供系統提升工程的相關資料。

(d) *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的供應情況*

"基本版接收器"可接收和解碼以MPEG-2標準編碼的訊號，即亞視和無綫同步廣播的節目頻道，在本地市場已經有供應，售價為數百元。"升級版接收器"可同時收看標準清晰度電視(下稱"標清電視")和高清晰度電視(下稱"高清電視")節目，即將在市面推出，售價為1,000元或以上，視乎功能而定。某連鎖電器店自2007年10月中已開始接受顧客預訂升級版接收器。

(e) *自願性標籤計劃*

標籤計劃旨在辨別這兩類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由本港市場的接收器供應商自願參與，預計可於2007年11月內推出，使消費者可按其需要，在掌握資訊情況下作出採購決定。

(f) *推廣和宣傳*

為發放數碼地面電視資訊及鼓勵公眾轉用數碼地面電視，政府當局會向社會各界，包括物業管理和專業技術人員、區議會、市民等，進行全面的宣傳活動。推廣和宣傳途徑包括專題網站、簡介會、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資料單張和學校教材。政府當局會配合亞視、

無綫和電子消費產品業界的宣傳推廣工作，又會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開展公眾教育和宣傳。

5. 當局在會議上進行示範，讓委員親身體驗慈雲山數碼地面電視發射站傳送的亞視和無綫的標清電視和高清電視畫面質素，以及經高清電視模式現場拍攝，直接傳送影像的畫面質素。委員察悉，使用一般的地面天線及數碼地面電視解碼器，即使慈雲山發射站的傳播路徑被附近一帶的大廈阻隔，數碼地面電視節目頻道的接收效果仍然良好。

討論

加快鋪設傳輸網絡

6. 單仲偕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位於青山、九龍坑山、金山、飛鵝山和南丫島的5個主要發射站將不會在2008年8月竣工，未能趕及傳送2008年北京奧運會盛況。他促請政府當局定下目標，最遲於2008年6月／7月建成該5個發射站，使電子產品製造商有時間為香港市場生產足夠的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供市民購買和安裝機頂盒。

7.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高級電訊工程師(諮詢及支援)回應時表示，在第二階段下，5個發射站將於2008年年底或之前分階段竣工，屆時接收範圍將涵蓋全港最少75%的人口。位於青山、金山和飛鵝山的發射站興建工程進度良好，視乎其後的施工進度和天氣情況，第二階段傳輸網絡及時完成的機會甚高，為2008年8月8日開幕的2008年北京奧運會作好準備。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亞視和無綫殷切期望盡早完成鋪設網絡，政府當局會與兩家廣播機構緊密聯繫，希望在2008年北京奧運會開始之前使數碼服務達到最大的覆蓋率。

(會後補註：亞視和無綫承諾由2008年年底提前至2008年8月初達到75%覆蓋率的目標，讓更多人能夠收看以數碼模式廣播的北京奧運會。)

8. 對於有25%的本地人口將不在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範圍內，未能以高清電視觀看2008年北京奧運會，陳偉業議員深感失望。他認為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恥辱及香港政府的失職。香港不僅趕不上大部分先進經濟體系(例如加拿大)，甚至比內地一些鄉鎮更落後，因為這些地方已推行數碼電視廣播。他強烈促請政府檢討這方面的政策。他亦詢問政府會向廣播機構提供甚麼協助，政府又會向市民作出甚麼措施或財政資助，以確保全港市民在2008年8月或之前能以高清模式收看2008年北京奧

運會。就此，主席表示，其餘不在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範圍內的25%人口，仍能以模擬模式收看2008年北京奧運會。

9.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指出，數碼服務在2008年或之前將達到75%覆蓋率，如要達到接近99%的覆蓋率，則另外需要約20個發射站，惟興建需時。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繼而表示，除了地面電視仍有待數碼化外，目前香港所有收費電視和衛星電視已經數碼化。他澄清，雖然大部分先進國家的衛星電視已經數碼化，但未必以高清模式廣播。事實上，香港在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方面與大部分其他國家看齊。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兩家廣播機構緊密合作，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提高數碼服務覆蓋率，希望在2008年年底前達到75%以上的覆蓋率，並在2011年或之前達到接近99%覆蓋率。

10. 陳偉業議員仍然不表信服。他強烈要求在宣傳推廣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1億5,000萬元撥款中，使用部分款項以加快鋪設傳輸網絡，冀能在2008年北京奧運會前使數碼服務達到接近99%覆蓋率。單仲偕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在沒有公共天線的大廈接收數碼地面電視的情況

11. 陳偉業議員對深水埗、荃灣、灣仔等地區的舊式私人單幢大廈接收數碼地面電視的情況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利便在這些沒有公共天線的舊式大廈接收數碼訊號。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提到早前現場接收慈雲山發射站的訊號的示範，並特別指出，在安裝基本版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後，使用一般的俗稱"魚骨天線"，也能提供由無綫和亞視以數碼模式同步廣播4條節目頻道的畫面質素。無須更換天線或電視機。

試行推出數碼地面電視

12. 單仲偕議員察悉，現時兩家廣播機構在香港正進行國家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系統的技術測試，基於規管限制，它們只能使用重覆的非商業節目作測試用途。他建議在2007年年底正式推出數碼地面電視之前，應盡早試行推出這類服務，以便及早偵測和解決任何技術問題，使兩家廣播機構可接收觀眾的回應，作進一步改善。單議員提議，為引起市民購買機頂盒的興趣，從而鼓勵他們早日採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政府當局可考慮放寬規管限制，容許兩家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即亞視和無綫在其現有4條模擬節目頻道，使用更多娛樂節目試行推出

服務。主席贊同他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就試行推出服務，放寬或撤銷使用商業節目的限制。陳偉業議員同意單仲偕議員及主席的意見，並表示盡早試行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對有關各方都有裨益。

13. 高級電訊工程師(諮詢及支援)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目前的技術測試主要是進行"干擾測試"，而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的准許證規定，兩家免費電視廣播機構應在非商業基礎上進行測試。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理解盡早試行推出服務的好處，並察悉委員的建議。他們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亞視和無綫就此事保持緊密聯繫。一俟確定試行推出服務，便會公布各項安排的細節。

(會後補註：亞視和無綫於2007年12月初試行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數碼地面電視對健康造成的危險

14. 黃宜弘議員關注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對健康，尤其是對眼睛會否造成不良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或有否海外國家曾進行這類研究，可供參考。高級電訊工程師(諮詢及支援)回應時表示，與模擬廣播相比，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可提供較穩定的影像和更佳的畫面質素，再無鬼影和雪花問題。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在多個海外國家已經推出，迄今並無有關數碼地面電視對健康造成危險的報告。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自願性標籤計劃

15. 主席提及對香港發售的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自願加上標籤的計劃，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強制執行該計劃，作更有效的規管。電訊管理局總監解釋，該計劃的目的是提供資料，協助觀眾按其需要，在掌握資訊情況下作出採購決定。自願性質的參與，在現階段實屬恰當，原因是預期市場力量會推動消費電子產品供應商參加該計劃，藉以提高消費者對其產品的信心。就此，委員察悉，參加該計劃無須付費，而"基本版"和"升級版"接收器的標貼會清楚列明各自的接收能力。

偏遠地區的電視接收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供應情況

16. 對於在現行政策指引下，大澳、西貢這些偏遠地區不足300人的小社區，仍未納入亞視和無綫的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範圍，陳偉業議員深感失望。他認為這情況不能接收，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政策，如有需要，可注入公帑以設置發射站及提供必要的基建設施，確保覆蓋全港各地方。

17.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進行全面研究，檢討香港的整體情況，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以供深入討論。主席告知委員，在近期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行非正式會晤，討論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時，局長曾表示會以行政方式處理個別個案的電視接收問題。委員察悉，此事項將於2008-2009立法會會期討論。

V.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立法會CB(1)203/07-08(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18. 應主席邀請，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向委員簡述2008-2009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的撥款需求。有關撥款將用作推行每項需費15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根據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下稱"局／部門")提交的建議，當局估計2008-2009年度所需的整體撥款為6億元，用以支付合共378項行政工作電腦系統計劃的費用，其中包括4億3,700萬元用作推行在2007-2008年度或之前開展的262項計劃，以及1億6,300萬元用作116項新增計劃的費用。2008-2009年度的6億元建議整體撥款較2007-2008財政年度的5億4,000萬元撥款增加11%。委員察悉，倘若獲得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將會在所述撥款申請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後，於2008年1月11日將之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討論

在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推廣電子政府措施及促進其推行的策略和措施

19. 單仲偕議員憶述，本港經濟於2002-2003年度出現逆轉及財政赤字之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及分目A007GX項下的開支曾高達7億元。自該年度以後，

過去數年的撥款已縮減至大約5億元，他對此表示失望。他察悉並關注到，儘管2008-2009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建議整體撥款為6億元，增加了11%，但撥款需求及行政工作電腦計劃撥款的增幅，在以往數年均落後於財政基本因素近年的反彈幅度。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撥款申請及撥款額的增幅均明顯偏低。

20.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鼓勵各局／部門在擬備年度預算過程中，檢討其整體業務運作和服務提供情況，積極尋找機會把電子政府服務納入其整體業務計劃之內，從而改善為公眾提供的服務，並提高工作效率及生產力。他同意單議員的觀察所得，即過去數年的撥款維持在5億元左右；但他特別指出，撥款由5億4,000萬元(2007-2008年度)增加了11%至6億元(2008-2009年度)，主要是各局／部門就2008-2009年度提交的核准計劃及新資源申請的數目增加所致(合共279項新增及已開展的計劃)。他表示，多個局／部門已主動制訂新的電腦化計劃建議，以擴展資訊科技的應用範疇，這是可喜的現象。他指出，除了該筆6億元的建議整體撥款，用以推行每項需費15萬元至1,000萬元的計劃外，尚有其他需費超過1,000萬元的計劃，這類計劃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其費用由個別分目項下支付。

21. 單仲偕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部分局／部門在推行主要電子政府措施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方面已各走各路。他表示，從入境事務處推出e-道的例子可以看到，一些具有電腦化經驗，而且把電子政府服務納入其整體運作模式的局／部門，較願意進一步邁向自動化和採用電子解決方案；那些只有少許甚或沒有發展及應用資訊科技經驗的部門卻停滯不前。他關注到，隨着資訊科技管理組的成立，加上政府實施有關政策，把資訊科技計劃的管理責任移交各局／部門，一些需進行自動化的部門或會受制於人手不足，以及因缺乏所需的管理知識和開展資訊科技措施的技術而遇到阻礙。他表示，倘若電子政府措施的推行出現延誤，以致未能提供更佳的服務及達致更高的運作效率，將需付出沉重的代價。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全面及綜合策略，並且採取措施，有系統而針對性地協助那些在自動化和電腦化進程上相對緩慢的局／部門，以趕及推行電子政府措施。

22.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上述事宜，並於較早時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及處理基本的問題，從而提出建議。當局將實行上述研究的建議，鼓勵及協助各局／部門把電子政府服務納入其運作之內，以及採取電子業務方案。他表示，至今已有

約60個部門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直接就有關該局／部門的各類業務提供意見和支援，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則會在中央層面提供服務和意見。

政府當局

23. 應主席及單仲偕議員的要求，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答允提供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過去7年的撥款資料，並列明各局／部門的撥款額和開支。

外判資訊科技服務和人力需求

24. 陳偉業議員詢問，載列於立法會CB(1)203/07-08(05)號文件附件B的新建議的計劃預算涵蓋哪些組成項目，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澄清，有關的預算額僅指軟件及硬件系統和對外服務的成本，並未計入政府員工的個人薪酬。陳議員問及政府現有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撇除外判計劃的承辦商，政府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約為2 300名，包括公務員和合約員工。他們被派往不同的局／部門，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則擔當中央統籌角色。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認為有需要，便會透過常備承辦協議或另行訂立外判服務協議，協助各局／部門獲得資訊科技服務。

25. 陳偉業議員注意到政府一直有把服務外判，這做法在2000年代財政緊絀期間尤為普遍。他對於政府過分倚賴顧問和外判服務表示極大保留。他認為，在正常情況下，政府部門應有足夠的內部資訊科技人員，以支援部門內的資訊科技發展和制訂資訊科技策略。他質疑外判服務是否最佳的解決方法，委聘外間的顧問進行研究又是否健康的做法。

2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就附件B載列的新計劃而言，並不存在過分倚賴外間顧問的問題，因為大部分計劃都是有關新措施的發展及推行建議。他補充，在控制公務員人數的同時，為了推行資訊科技措施，各部門遂把服務外判，以應付對資訊科技人手的需求。即便如此，在推行計劃的過程中，政府也會調派資訊科技人員進行計劃管理、招標工作、計劃監察及合約管理。

27. 就此，陳偉業議員表示，他視外判服務為一種剝削，亦不同意這做法的方向正確，因有關部門必須調派內部的資訊科技人員監察外間的承辦商。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研究下述事項：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比較，政府有否過分倚賴外判服務和外間的顧問；以及政府內部

是否應該有專業人才負責制訂資訊科技策略及支援政府的資訊科技發展，若然，合適的人力需求水平為何。

2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提及他過去在加拿大工作的經驗，並表示維持適度的外判，恰當地把內部資訊科技員工和外判員工組合起來，是十分重要的。儘管外判服務有實際需要，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在人手零增長的情況下運作多時，但仍會致力把外判項目保持及規限在一個合理的水平，同時確保不會出現利益衝突。陳偉業議員同意，某程度的外判或許有必要。他建議政府當局將轄下部門和其他國家的同類政府機構作一比較，以確定內部資訊科技人力應處於哪個適當水平，方能支援一個有16萬名公務員的政府。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內部現有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並透過與其他政府和先進國家比較，從而分析政府現時的資訊科技人力情況。

政府當局

2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注意有關情況及監察外判項目的數量，確保取得適當的平衡。應主席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允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陳偉業議員所需的資料。

總結

30. 主席察悉，委員不反對6億元的建議整體撥款，用以推行2008-2009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的電腦化計劃。他總結稱，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建議，並同意將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

V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8日